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115年補充矯正機關社工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二個月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役別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處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原住民身分	戶籍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族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自行粘貼)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執照、專業訓練證明、服務證明…等)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聲明事項	1、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2、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報名所填載之資料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實。 3、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					
	4、同意考試時全程錄影拍照。 5、就遴選作業所需，進行本人之個人資料查證方式如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授權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逕行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提供近2個月內向縣市警察局申請刑事記錄資料證明，期間勾選全部期間。					
聲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辦理「115年補充矯正機關社工約用人員」公開甄選，所繳交之各項文件，均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ⁱ、第28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ⁱⁱ，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形ⁱⁱⁱ，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僱用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單位辦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日期： 年 月 日

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ⁱ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詐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ⁱⁱ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之社工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